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1-025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获得一定的收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1、投资理财产品的目的

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资金来源、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预计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合格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 214,210.57 万元,负债 103,472.64 万元,净资产 110,737.9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5,428.75 万元,净利润 10,598.94 万元,在预计的额度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委托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 2021 年度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预计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预计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赎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预计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收回本金	累计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固定期限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0.00	3,000.00	6.15	-
2	固定期限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50.00	35,050.00	183.25	-
3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0	2,400.00	0.95	-
4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91,971.00	205,906.00	1,095.58	27,960.00
合计		222,421.00	246,356.00	1,285.93	27,9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969.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4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9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4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备查文件

1、《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魏宏敏	联系电话:021-20262092
保荐代表人姓名:秦成栋	联系电话:021-20262051

一、保荐工作概述

2020 年 7 月 28 日,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光连锁")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国光连锁签订的保荐承销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保荐机构,需对国光连锁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中信证券对国光连锁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1、现场检查情况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保荐机构对国光连锁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国光连锁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融资与对外担保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发行上市之前,国光连锁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2020 年度,国光连锁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并有效地执行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检查对国光连锁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督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督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督导公司完整保存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

3、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5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3,054.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851.64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分别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青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福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7,948,789.17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16,773.59 元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5,701,039.12 元,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5,701,039.12 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77,948,789.17 元,募投项目支出 7,752,249.95 元,收到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152,992.2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合计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4,014,865.04 元。

4、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6 次监事会、4 次股东大会。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进行了事前事后查阅,督促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会议文件及决议,切实履行了保荐职责。保荐机构详细了解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认为公司职能机构能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关联交易、融资与对外担保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投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2020 年以来,公司已经针对关联交易、融资与对外担保等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制度并遵照执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机构审阅了国光连锁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告,并对国光连锁 2020 年报工作进行了督导,根据保荐机构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分析,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国光连锁 2020 年度未发生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重要事项。

四、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魏宏敏 秦成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公司代码:605188 公司简称:国光连锁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95,58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37,168,500.00 元(含税),本次拟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07%,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下一年度。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光连锁	60518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翟忠南	廖芳
办公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 8 号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 8 号
电话	0796-8117072	0796-8117072
电子信箱	investors.gg@jxggls.com	investors.gg@jxggl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连锁超市、百货商场的运营业务。公司立足于江西省内,多年来通过深耕本地市场、持续推进门店升级转型,成为以生鲜、食品为核心品类的零售企业。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门店 71 家,是江西省商贸流通行业省家上市企业,江西本土领先的连锁经营企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2,142,105,660.82	1,714,807,507.39	24.92	1,556,360,131.02
营业收入	2,254,287,517.49	2,527,154,570.90	-10.80	2,293,455,10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989,354.73	114,470,492.89	-7.41	85,510,58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582,502.97	100,298,124.99	-19.66	86,463,61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7,379,248.88	814,070,711.88	36.03	699,600,21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58,044.72	222,640,788.25	-13.87	175,738,053.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6	-11.54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6	-11.54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2	15.12	减少 3.9 个百分点	22.9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64,438,379.37	526,305,851.20	533,670,289.89	529,872,99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37,198.63	23,517,231.57	10,521,941.96	18,512,98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480,776.52	18,985,383.45	7,025,640.66	3,090,70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27,134.87	18,726,866.75	52,794,880.46	-3,490,837.3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8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19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0	252,055,934	50.86	252,055,93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胡金根	0	86,000,000	17.35	86,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蒋淑兰	0	43,155,763	8.71	43,155,763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志超	0	21,611,695	4.36	21,611,695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智敏	0	14,404,576	2.91	14,404,576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0	10,799,998	2.18	10,799,99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胡春香	0	10,772,034	2.17	10,772,034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200,000	0.85	4,200,000	无	0	其他
张青	2,376,824	2,376,824	0.48	0	未知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吉安市井开区利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00,000	0.20	1,000,000	无	0	其他
吉安市井开区弘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00,000	0.20	1,000,000	无	0	其他
吉安市井开区福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00,000	0.20	1,000,00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由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持股;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胡春香为基于一致行动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井开区利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井开区弘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井开区福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蒋淑兰担任普通合伙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井开区利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井开区弘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井开区福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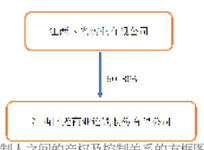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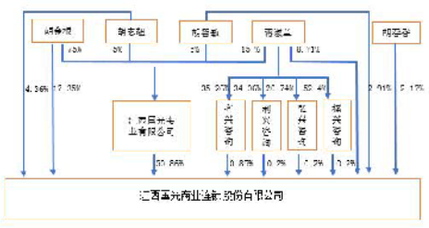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节第一部分"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有关部分。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赣州国光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	宜春市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宜春国光	100		投资设立
3	江西国光商业配送有限公司	配送公司	100		投资设立
4	新余国光商业有限公司	新余国光	100		投资设立
5	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云创科技	100		投资设立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年报第十一节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公司代码:605188 公司简称:国光连锁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胡金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悦岭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67,229,915.94	2,142,105,660.82	1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7,220,380.90	1,107,379,248.88	2.6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08,799.31	123,727,134.87	-16.4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97,672,566.02	664,438,379.37	-1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41,132.02	53,437,198.63	-4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70,764.26	51,480,776.52	-6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6.36	减少 3.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2	-5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7,872.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84,948.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73,489.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8,204.40	
所得税影响额	-3,248,401.80	
合计	9,270,367.7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19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252,055,934	50.86	252,055,93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胡金根	86,000,000	17.35	86,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蒋淑兰	43,155,763	8.71	43,155,763	无		境内自然人
胡志超	21,611,695	4.36	21,611,695	无		境内自然人
胡智敏	14,404,576	2.91	14,404,576	无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799,998	2.18	10,799,99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胡春香	10,772,034	2.17	10,772,034	无		境内自然人
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0.85	4,200,000	无		其他
吉安市井开区利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20	1,000,000	无		其他
吉安市井开区福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20	1,000,000	无		其他
吉安市井开区弘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20	1,000,00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兴莹	578,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8,600			
潘尤玲	5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6,000			
周月秀	446,200	人民币普通股	446,200			
陈孝玉	358,6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600			
黄颖	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			
沈加忠	336,288	人民币普通股	336,288			
蔡洪旭	333,8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800			
陈威	3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500			
朱月明	30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800			
吴荣	28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由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持股;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胡春香为基于一致行动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井开区利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井开区弘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井开区福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蒋淑兰担任普通合伙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井开区利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井开区弘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井开区福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增减率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2,705,453.53	413,247,128.68	-43.69%	银行理财余额减少
应收账款	67,958,036.88	22,490,354.95	202.17%	主要为春节期间大宗业务赊销欠款余额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38,657,659.10	60,331,875.23	-35.92%	出租建筑物减少
在建工程	2,152,801.77	3,781,462.34	-43.07%	在建工程完工转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	473,654,369.98		不适用	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
短期借款		170,139,922.21	不适用	上年末为银行短期借款,现已全部归还
应付职工薪酬	19,200,004.36	31,276,608.42	-38.61%	上年末余额含预提年终金
应交税费	16,572,395.21	11,605,882.96	42.79%	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36,080,961.26	27,871,206.71	29.46%	主要是春节销售预付卡增加导致待转销项税增加
租赁负债	511,389,493.05		不适用	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0,909,066.20	不适用	执行新租赁准则转入"租赁负债"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增减率	情况说明
财务费用	5,909,958.96	3,373,043.13	75.21%	主要是执行新租赁准则增加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其他收益	10,127,654.53	977,008.99	936.60%	主要是收到上市政府奖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7,616.43	不适用	同期是结构性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704,593.48	-1,799,237.43	-139.16%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差额冲减所致
营业外支出	682,902.03	1,290,138.74	-47.07%	主要是同期支付疫情捐赠款
所得税费用	9,768,047.98	18,655,313.85	-47.64%	利润下降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
净利润	29,841,132.02	53,437,198.63	-44.16%	一是新店处于培育期其经营产生的毛利额不足以弥补费用支出;二是为了做好春运期间的疫情防控,政府倡导就地过节,使三四线城市在外务工人员回家过年数量锐减影响销售下降;三是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500,000.00		不适用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现金收入,同期列报至"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809.08		不适用	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的残值收入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810,000.00	不适用	同期为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本期列报至"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21,051.29	9,892,011.22	57.92%	支付新开门店设备款以及信息系统升级款项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000,000.00		不适用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同期列报在"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010,000.00	不适用	同期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本年列报至"投资支付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0	40,000,000.00	325.00%	本期偿还银行贷款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1,410.55		不适用	执行新租赁准则支付的租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的智能化存储物流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无影响情况。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金根
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4 月 27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19.5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7,200 万股的 0.69%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4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8.8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0 名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 119.5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幼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3)。

4、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